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

115 年 1 月 13 日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討論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並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
- 三、選拔條件：
 - (一)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它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二)依教育局規定，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市長獎與傑出表現市長獎資格者，以市長獎資格請領並占市長獎之名額。另外，傑出表現市長獎的人選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
- 四、額度：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今年國中部 2 名、高中部 3 名。
- 五、選拔程序
 - (一)提名：
 - 1.由畢業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各處室主任、組長、家長會、教師會及班聯會，依選拔條件提報推薦 1 人(填妥推薦表並檢具推薦表及相關書面資料)，每位提名人限提名 1 人。
 - 2.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國中部各隊限推 1 人，高中部各隊限推 1 人。
 - 3.班聯會得針對高中部應屆畢業生提名 1 人。
 - (二)審查：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依提名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提名人列席說明推薦理由。
 - (三)票選：
 - 1.審查委員於審查後行使投票權，以得票數較多並進入分配額度名單者當選。
 - 2.如受提名學生得票數相同，得由委員會參酌在校表現進行第二輪投票決定之。
- 六、組織：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一)行政代表 4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 2 人：由國八、高二級導師擔任之。
 - (三)家長代表 3 人。
 - (四)若審查委員有應屆畢業生子弟和任教人員，應迴避參與審查票選工作。
- 七、作業時間：
 - (一)提名：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五)中午前繳交推薦表至訓育組。
 - (二)審查會議：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中午 12：10 於校史室舉行。
 - (三)提報得獎者名單：另依教育局通知高、國中部名單分別送交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 (四)市長獎表揚大會：高中組 115 年 5 月 31 日(日)、國中組 115 年 6 月 13 日(六)於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 3 樓禮堂舉行。
-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班 級	年 班	座 號		姓 名	
推 薦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校服務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述)				
具 體 事 蹟					
在學期間獲獎紀錄 (不含定期評量表現)	頒發時間	受獎名稱	得獎名次	頒發單位	
推薦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具體填寫優良事蹟，並在 115 年 3 月 27 日(五)中午前繳交推薦表至訓育組，感謝您的配合！



大理高中學務處 訓育組